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易继强先生、白俊峰先生、史秋悦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孔德周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补选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雁影

戴黔锋

徐立云

2021年2月23日